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听取了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①拟使用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②拟使用创尔特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拟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利息支出约540万元。

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竹立家

朱红军

徐海云

王建增